

#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公司营业执照号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变更工作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拟作修订：

| 修改前  | 修改后   |
|--|---|
| 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（1987）031、（1989）字第60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（1989）115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<b>营业执照号为【510100000052625】。</b></p> | 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（1987）031、（1989）字第60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（1989）115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10100201961879Q。</b></p> |

### 二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

公司拟新增 LNG 国际贸易业务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拟作修订：

| 修改前   | 修改后   |
|---|---|
| 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，燃气购销，燃气器材的购销和维修，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；仓储服务、实业投资；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；房地产项目的投资</p> | 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，燃气购销，<b>货物进出口业务</b>，燃气器材的购销和维修，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；仓储服务、实业投资；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；房</p> |

|   |  |
|---|--|
| 及开发。(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, 国家法律、法规限制和禁止的不得经营。) | 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开发。(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, 国家法律、法规限制和禁止的不得经营。) |
|---|--|

### 三、修订公司总股本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[2016]897号《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共计78,690,807股, 公司总股本由279,940,202股增加至358,631,009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6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拟作修订

| 修改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改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
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人民币普通股 279, 940, 202 股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人民币普通股 358, 631, 009 股。 |

### 四、修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标准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, 董事不足5人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拟作修订:

| 修改前   | 修改后  |
|---|--|
| <p><b>第四十三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</p> <p>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5人<b>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即6人时;</b></p> <p>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;</p> <p>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</p> | <p><b>第四十三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</p> <p>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5人;</p> <p>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;</p> <p>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</p>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br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五、修订股东投票方式

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股东投票除现场投票外，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拟作修订：

| 修改前  | 修改后   |
|--|---|
| <p><b>第四十四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总部所在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，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，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；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。</p> | <p><b>第四十四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总部所在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，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，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；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。</p> |

## 六、修订提名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第五条规定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拟作修订：

| 修改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改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| 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|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分别表决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<b>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</b>的股东，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提名）；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，应当通知公司，否则其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。</p> <p>公司每年更换现任董事不应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</p> <p>公司监事会、<b>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</b>的股东，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<b>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，应当通知公司，否则其无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权利。</b></p> <p>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| <p>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分别表决。</p> <p>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首次达到百分之五时；以及其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时，应当按相关规定通知公司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<b>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</b>的股东，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提名）。</p> <p>公司每年更换现任董事不应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</p> <p>公司监事会、<b>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</b>的股东，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</p> <p>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|
|---|--|

### 七、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相关描述

深港通和沪港通均已开通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九条拟作修订：

| 修改前  | 修改后   |
|--|---|
| <p><b>第八十九条</b>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<b>沪港通</b>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</p> | <p><b>第八十九条</b>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<b>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</b></p> |

|   |  |
|---|--|
| 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br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 | <b>联互通机制</b>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br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 |
|---|--|

## 八、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组成调整为由 7 人组成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拟作修订：

| 修改前  | 修改后  |
|--|--|
| 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<b>九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 | 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<b>七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 |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